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林靖淳即林玲因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本院裁定如下，特此裁定：

一、請陳報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